

湖北省档案馆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单位职责
 - (二) 2023 年单位工作重点及安排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一) 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二)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省编办批准的省档案馆“三定方案”的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度，集中统一管理省级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二是依法接收省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并提供指导服务，收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的档案，征集散失在国内外和民间的具有湖北地方特色的珍贵档案资料和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历史人物的档案资料。代管原中南大区的档案。三是执行档案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馆藏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开展整理、编目、保管、统计、鉴定等基础业务工作。采用先进技术与手段，开展档案抢救保护工作。四是负责馆藏档案资料和政府公开信息的查阅与开发利用工作。与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其它档案馆和高校等机构开展档案开发利用合作与交流。编研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依法开放和公布档案。建设党员党性教育、社会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满足社会档案文化需求。五是开展本馆档案信息化工作，负责省级重要公共数据、电子档案的接收、保存和有效利用。六是指导市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其他企事业单位档案馆相关工作；开展档案学理论与档案科技的研究与交流；受省档案局

委托，承担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基础性工作。七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省档案馆还具有以下职能：负责档案宣传工作；指导全省电子档案工作；开展全省、市、州、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交流工作；负责馆际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工作等工作职能。

（二）2023 年单位工作重点及安排

2023 年，省档案馆将坚决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十四五”湖北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加强档案资源、利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筹办一批有影响的展览，编研出版一批高质量档案文稿。

2. 做好新馆启用工作。采购新馆设施设备，完成部分档案搬迁，筹办新馆开馆固定陈列展览。

3. 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高质量数字档案馆建设；完成数字档案馆系统国产化改造；加快推进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优化全省档案数据共享利用平台服务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取得新成效。

4. 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建设湖北书法档案馆、楚菜档案馆、兰台文库，完成“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展藏中心建设，开展红色基因档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防汛抗洪等档案数据专库建设，加大各类档案资料收集力度。

5. **强化档案利用体系建设。**编纂国家重点项目《抗日战争档案汇编》3册；继续与湖北日报合办《档案解密》专栏；开辟与楚天都市报合办档案文化专栏，共同围绕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重大战略、党史学习教育和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等重大纪念庆祝活动制作专题，撰写文稿；开发馆藏革命历史和民国档案，编纂出版档案史料汇编1部。

6. **强化档案安全管理。**推进老馆维修除险工作，加强新馆档案搬运安全管理，加强档案数据安全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确保档案实体、信息和设备安全。

7. **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举办全省档案馆馆长培训班和档案业务专题培训班，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档案干部队伍，为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湖北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鄂发〔2018〕31号）精神，省档案馆为省委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下设十一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安全保卫处、接收保管处、征集鉴定处、查阅服务处、档案开发利用处、档案宣传处、科技信息处、业务指导交流处、机关党委。

2. 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116人；实有114人（含当年新增9人），其中正厅级干部2人、副厅级4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共96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94人。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19,153.53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1,08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占比100%。

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19,153.53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1,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2.53万元,占总支出的25.13%;项目支出14,341万元,占总支出的74.87%。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78.87万元,占总支出的8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0.54万元,占总支出的8.30%;卫生健康支出102.04万元,占总支出的0.53%;住房和保障支出282.08万元,占总支出的1.47%。

(二)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19,153.53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1,080万元),较上年增加1,2761.62万元,增幅199.65%。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主要原因是:1.省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经费总投资概算50,899.29万元,截止2022年已投资40,117万元,根据概算和实际施工进度计划,2023年省财政下达省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经费9,000万元,用于支付新馆工程建设尾等;2.省档案馆新馆于2022年11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为使新馆正常运行和设施设备购置等,2023年省财政在新馆行政运行维护经

费同比 2022 年增加了 1,800 万元；3.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批示，依据“十四五”规划纲要，2023 年省财政下达特色专题展经费 500 万元）。

2. 预算支出增减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 19,153.53 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 1,0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61.62 万元，增幅 199.65%。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1,509.62 万元，增幅 45.71%，主要原因为：一是新招录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1,252 万元，增幅 364.26%，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加省档案馆新馆建设专项经费，二是增加新馆行政运行维护经费，三是增加特色档案资料库建设及专题陈列展览专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展览）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7.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幅 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也增加。其中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差旅费 31 万元、会议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63 万元、福利费 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万元。在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上省档案馆将从严控制支出范围和标准，继续压缩消耗性支出，确保将有限的经费用在档案业务建设急需上。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33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18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主要用于出国（境）学习考察、征集与湖北省发展相关的档案资料。2023年计划安排一批次4人共8天赴国外学习、考察、征集与湖北发展有关的历史档案资料。因公出国（境）费将严格执行《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管理正面清单》文件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开支。公务用车将严格落实单位制定的车辆管理措施。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将严格落实《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杜绝超标准、超规格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陪餐人数的规定。

经费安排测算依据主要：一是参照前三年“三公”经费的预算安排和实际开支数，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三公”经费 33 万元；二是根据财政核定数进行预算安排。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所有在政府采购目录下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的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为 3,801.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9.87 万元，增幅 71.88%，增加的主要是新馆购置设施设备、特色档案资料库建设及专题陈列展览专项等。其中货物类 13 项 1,282.42 万元，占采购预算 33.73%；工程类为 0 万元；服务类 32 项 2,519.3 万元，占采购预算 66.27%；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10 项 1,808.14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 35 项 1,993.58 万元。省档案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为 30 天，并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对没有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采购。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支付 2,108.13 万元，面向大型企业采购 105.93 万元，占支付的 5.03%；面向中型企业采购 396.46 万元，占支付的 18.8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605.74 万元，占支付的 76.17%。已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档案馆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

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度相比，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发生变化，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增加 1 台。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一）省档案馆档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档案事务工作经费由档案馆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档案馆日常事务性工作、档案新馆行政开办运行费、省档案馆新馆建设四个二级项目构成，主要是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的需要，是保护、抢救国家档案和珍贵历史文化资源的需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的需要，是充分发挥档案保管基地的需要，是档案文化建设融入到文化强省建设之中的需要，2023 年完成老馆库房设备更新维护、电梯年检、消防、监控及供电设维保等项目，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温湿度控制系统、供电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97%以上。根据有关要求，增加保安、保洁、水电人员的工资，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营造档案保管、利用的安全、健康、卫生的良好工作环境；完成全省档案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和全省档案职称评审工作任务；完成 2 个档案业务培训班；争创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和省级文明单位；完成新馆安全管理，调动保安、保洁、水电人员工作积极性，营造档案馆新馆安全、健康、卫生的良好工作环境。完成办公设施购置、食堂服务等项目，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具体表现为：库房日常设施维保次数 12 次、物业服务范围覆盖率 100%、职称评审人数 200 人次、培训班个数 2 个、水

平能力测试近 500 人次、参加党务干部培训人数 40 人；新馆档案智能密集架购置 1151 节、档案搬迁消毒 15 万卷。

（二）省档案馆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档案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由条件建设经费、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经费、档案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特色档案资料库建设及专题陈列展览专项项目等四个二级项目构成。2023 年启动全省政务数据归档平台、全省电子档案数据备份中心、购置和开发档案信息化相关软件；完成新、老馆机房信息化设备维护；完成档案数据的异地备份；继续完善和维护省档案馆信息平台；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完成馆藏珍贵档案仿真修复；完成与湖北日报、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广播电视台制作微纪录片对外合作；完成疫情防控档案、脱贫攻坚档案、将帅档案、字画及其他档案资料的档案资料收集、征购任务；加强档案史料研究，档案展览工作，创作群众喜闻乐见，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的档案文化精品；打造《档案背后的湖北故事》《档案解密》等精品栏目。具体表现为：完成档案数据的异地备份 2TB；档案数字化前处理 162 万卷；完成 162 万画幅的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延长档案载体寿命；档案保护相关实验和工作 100 次；指导服务科研项目 5 项；修裱仿真 1.4 万张；公开出版刊物 1 部；编辑出版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出版发行 3000 册以上；档案出版物社关注度达到年均百万人阅读且 50%以上人员收益；展览参展人数 10 万以上。

（三）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的意见》设立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预算编制合理，2023年“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用于奖励2022年工作突出，起到模范作用的单位，进行资金分配。具体为：一是对2022年通过省级数字档案馆测评的3个档案馆进行奖补，3个×50万元=150万元；二是对2022年档案馆新馆建设已完成即将搬迁的2个县级档案馆进行奖补，2个×50万元=100万元；三是对业务建设类考核成绩突出的47个县级档案馆进行奖补，7个×30万元+22个×20万元+18个×10万元=830万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相关情况。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1. 关于新馆运维有关情况说明。关于2023年新馆运维费安排说明。省档案馆新馆位于花山生态新城，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其中档案馆库房31672平方米，对外服务用房7843平方米，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5517平方米，办公用房1714平方米，附属用房2691平方米，已于11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在2023年省档案新馆行政开办及正常运行费项目中相应地安排了日常运行维护费、设施设备购置费等。

2. 关于老馆维修改造经费。省档案馆申请老馆维修改造经费

900.01 万元。省档案馆老馆于 1985 年 9 月动工兴建，1990 年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老馆建成时间较长，年久失修，屋面渗漏和外墙瓷砖脱落、严重风化等问题，存在着安全隐患。根据《省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13〕第 36 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53 号）和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29 号）关于“省档案馆老馆保留继续使用”的精神，省档案馆老馆计划在 2023 年进行维修，目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完成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正在按相关规定报批。

3. 关于省档案馆信息化大楼改造费。省档案馆信息化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是根据省委《关于省档案馆新馆建设及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013〕第 3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档案馆新馆建设等项目立项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29 号）文件精神，要求“省档案馆老馆保留继续使用，省档案馆老馆维修改造项目、信息化大楼改造项目与新馆建设项目同时立项”。目前省发展改革委已同意立项。

4. 省档案馆新馆建设经费。省档案馆新馆是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档案馆新馆建设于 2016 年正式立项，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50,899.29 万元。受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新馆建设竣工延期，2022 年 11 月新馆已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截止 2022 年已投资 40,117 万元。2023 年省财政下达省档案馆新馆建设经费预算 9,000 万元，用于支付新馆工程建设尾款等。

5. 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湖北省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21〕38号)要求,省档案馆对申请2023年度“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县级档案馆进行了综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经馆务会2022年第43次会议研究决定,形成了2023年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委办公厅,并经省委办公厅厅务会会议(2022年第32次)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分配原则

按照《湖北省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21〕38号)要求执行。

(2) 分配内容

①奖励数字档案馆建设类,合计150万元

对已建设好并将于近期进行省级数字档案馆测评的3个县级档案馆各奖补50万元,共150万元,具体名单为:南漳县、当阳市、黄梅县。

②奖励馆库建设类,合计100万元

对2022年通过档案馆建设类考核的2个县级档案馆各奖补50万元,共100万元。具体名单为:兴山县、公安县。

③奖励业务建设类,合计830万元

第一等级:7个县级档案馆各奖补30万元,共210万元。具体名单为:团风县、宜都市、仙桃市、南漳县、建始县、浠水县、黄州区。

第二等级：22 个县级档案馆各奖补 20 万元，共计 440 万元。
具体名单为：罗田县、崇阳县、红安县、竹山县、随县、咸丰县、孝南区、荆州区、恩施市、巴东县、松滋市、咸安区、麻城市、孝昌县、当阳市、蕲春县、房县、石首市、枝江市、英山县、大悟县、广水市。

第三等级：18 个县级档案馆各奖补 10 万元，共计 180 万元。
具体名单为：京山市、丹江口市、江陵县、神农架林区、老河口市、沙阳县、秭归县、谷城县、赤壁市、大冶市、钟祥市、保康县、茅箭区、利川市、天门市、鹤峰县、汉川市、云梦县。

（3）分配结果

① 奖补 80 万元的档案馆有 1 个：南漳县；

② 奖补 70 万元的档案馆有 1 个：当阳市；

③ 奖补 50 万元的档案馆有 3 个：兴山县、公安县、黄梅县；

④ 奖补 30 万元的档案馆有 6 个：团风县、宜都市、仙桃市、建始县、浠水县、黄州区；

⑤ 奖补 20 万元的档案馆有 21 个：罗田县、崇阳县、红安县、竹山县、随县、咸丰县、孝南区、荆州区、恩施市、巴东县、松滋市、咸安区、麻城市、孝昌县、蕲春县、房县、石首市、枝江市、英山县、大悟县、广水市；

⑥ 奖补 10 万元的档案馆有 18 个：京山市、丹江口市、江陵县、神农架林区、老河口市、沙阳县、秭归县、谷城县、赤壁市、大冶市、钟祥市、保康县、茅箭区、利川市、天门市、鹤峰县、汉川市、云梦县。

以上合计 50 个馆，1080 万元奖补资金。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档案馆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指省档案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相关事务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省档案馆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四) 医疗卫生(类) 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六)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